

隆 德 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22〕36号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德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隆德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德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隆德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中药材“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行动，努力构建规范、生态、有机、健康的中药材产业体系，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基本思路，以“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县”为目标，以“育苗、大田种植、林药间作和仿野生种植”为重点，按照“三品一标”要求，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加快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产地初加工，将中药材产业培育成为富民强县的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范化种植与示范带动相结合。以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建设为抓手，通过政府引导，企业示范带动，鼓励广大农户积极参与中药材种植，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二）坚持政策引导与自主发展相结合。制定优惠政策，

提高奖补标准，牢固树立以商招商理念，引进一批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进驻隆德，推动中药材产业规范发展、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绿色发展与品牌培育相结合。将绿色发展与品牌建设放在突出位置，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有机认证，积极开展名牌产品、地理标志认定和商标注册，加快形成“特色+规模+品牌”的经营格局，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三、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带动、农户参与、科技引领，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科技”发展模式，以实施“三品一标”为目标，以加强六盘山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为依托，以创建六盘山中药材品牌为主导，以做强中药材精深加工为重点，以组建中药材产业联合体为抓手。建设温堡南山、神林观音等7个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打造甘渭河、渝河流域5万亩生态种植与野生资源修复区，建设联财镇联财村、沙塘镇新民村、陈靳乡新和村三个集种植（养殖）、养生保健、旅游康养等服务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提升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质量，推动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运营。加快六盘山道地中药材交易市场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信息及电子商务平台应用水平。精心培育“三无一全”的六盘山道地中药材品牌，积极争创宁夏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努力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展，有力促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使全县中药材总面积达到25万亩（大田种植3万亩，生态种植5万亩，野生资源修复

与林下药材 17 万亩)，总产量达到 2.8 万吨，实现总产值 4.2 亿元，提供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0 元。

四、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建设

1、温堡南山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

目标任务：在温堡乡杜堡、杨坡等 5 个村南山连片建设黄芪、黄芩、柴胡等规范化种植示范点，面积 2000 亩。

责任单位：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温堡乡

实施单位：宁夏恒瑞元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隆德县玉林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隆德县积良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隆德县国恒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责任人：辛学发 冶文军 胡耀军 杨敢峰 杜玉林
李积良 王国义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土地流转、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筹备等工作；4 月底完成直播和移栽种植；5 月底完成育苗；6-9 月份田间管理；10-12 月完成采挖、贮藏、加工及销售等工作。

2、神林观音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

目标任务：在神林观音建设黄芪、黄芩规范化种植示范点，面积 6000 亩（其中种子种苗繁育面积 1000 亩）。

责任单位：科技局 神林乡

实施单位：宁夏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隆德县六盘山道地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恒瑞元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隆德县

艾德久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隆德县康普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隆德县景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责任人: 辛学发 赵忠宁 程志超 黄小正 杨敢峰
张国军 樊耀山 张静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底完成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筹备及平田整地工作;4月底完成移栽种植;5月底完成育苗;6-9月份田间管理;10-12月完成采挖、贮藏、加工及销售等工作。

3、沙塘马河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

目标任务: 在沙塘镇马河村建设黄芪、黄芩规范化种植示范点,面积1000亩。

责任单位: 科技局 沙塘镇

实施单位: 隆德县葆易圣药业有限公司 马河村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

责任人: 辛学发 张旭东 田永强 马江洲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底完成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筹备及平田整地工作;5月底完成种植;6-9月田间管理;10-12月完成采挖、贮藏、加工及销售等工作。

4、沙塘北塬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

目标任务: 在沙塘北塬建设黄芪、黄芩、红花规范化种植示范点,面积1000亩。

责任单位: 科技局 沙塘镇

实施单位: 宁夏惠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隆德县景源中药

材专业合作社

责任人: 辛学发 张旭东 樊鹏强 张静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底完成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筹备及平田整地工作;5月底完成种植;6-9月田间管理;10-12月完成采挖、贮藏、加工及销售等工作。

5、联财太联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

目标任务: 在联财镇太联村建设黄芪规范化种植示范点,面积500亩。

责任单位: 科技局 联财镇

实施单位: 隆德县福源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 辛学发 郑守民 赵潇潇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底完成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筹备及平田整地工作;5月底完成种植;6-9月田间管理;10-12月完成采挖、贮藏、加工及销售等工作。

6、观庄中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

目标任务: 在观庄乡中梁村建设黄芩、黄芪规范化种植示范点,面积1000亩。

责任单位: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观庄乡

实施单位: 隆德县中梁中药材专业合作社、宁夏巨隆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 辛学发 冶文军 薛须良 杨志龙 王国有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底完成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筹备及平田整地工作;5月底完成种植;6-9月田间管理;10-12

月完成采挖、贮藏、加工及销售等工作。

7、山河王庄中药材种质资源示范点

目标任务：在山河乡王庄村（原山河中学）建设种质资源圃，开展六盘山桃儿七、盘贝、黄精等濒危珍稀中药材工厂化育苗，面积 300 亩。

责任单位：科技局 山河乡 职业中学

实施单位：宁夏聚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辛学发 杨平安 张恢 田彦和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完成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筹备；6 月底完成种植；6-10 月田间管理。

（二）林下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1、神林庞庄中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

目标任务：以黄芩、金银花为主栽品种，采取“中药材+大果榛子”套种模式，促进林药产业融合，提高单位产出率，面积 1500 亩。

责任单位：科技局 神林乡

实施单位：隆德县福源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辛学发 赵忠宁 赵潇潇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完成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筹备及平田整地工作；4 月底完成种植；5-9 月田间管理；10-12 月完成采挖、贮藏、加工及销售等工作。

2、凤岭齐岔中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

目标任务：在凤岭齐岔种植以黄芩、柴胡、板蓝根为主栽

品种的林下中药材 2000 亩，探索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发展模式，构建集种植（养殖）、养生保健、旅游康养等服务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责任单位：科技局 凤岭乡

实施单位：上药（宁夏）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责任人：辛学发 王志强 陈孟龙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完成种子、种苗等生产资料筹备工作；4 月底完成种植；5-9 月田间管理；10-12 月完成采挖、贮藏、加工及销售等工作。

3、陈靳乡清凉村林药间作种植示范基地

目标任务：在陈靳乡清凉村建立以秦艽、柴胡、板蓝根为主的林药间作种植示范基地300亩，以不砍伐林木，不破坏植被，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污染环境为前提，探索林药间作种植模式，形成以药养林，实现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科技局 陈靳乡

实施单位：隆德县科技服务中心 宁夏恒瑞源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辛学发 杜小龙 杨敢峰

完成实现：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土地整理，种子、肥料采购，7 月底前完成种植，11 月底完成验收。

4、甘渭河、渝河流域中药材生态种植与野生资源修复

目标任务：以秦艽、柴胡为主打品种，在温堡乡杜堡、沙塘镇十八里、神林乡双村、联财镇太联等 26 个村的退耕还林区、

移民迁出区、荒山、荒坡采取无人机撒播形式建设中药材生态种植与野生资源修复 50000 亩。

责任单位：科技局 温堡乡 沙塘镇 神林乡 联财镇

实施单位：隆德县科技服务中心

责任人：辛学发 胡耀军 张旭东 赵忠宁 郑守民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完成种子筹备和区域落实；7-8 月底完成种植；9-10 月组织验收。

（三）六盘山药用植物园续建提升

目标任务：在原有建设基础上对六盘山药用植物园进行续建提升，积极开展濒危、特有种质收集、保存、筛选和扩繁，加强濒危珍稀中药材盘贝、黄精、桃儿七等资源野生抚育和人工种植驯化技术研究，搜集保存黄芪、三七、艾叶、玉竹、淫羊藿等种质资源，高标准建立六盘山药用植物园种质资源圃，通过示范、展示、引种、驯化、试验，打造一个集科普教育、教学实训、科技培训、旅游康养等服务为一体的示范区，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为中药材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责任单位：科技局 陈靳乡

实施单位：隆德县科技服务中心 宁夏恒瑞元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辛学发 陈健祯 杨敢峰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完成种子、种苗、化肥等生产资料筹备；6 月底完成种植；6-10 月田间管理。

（四）提升中药材产业开发水平

目标任务：支持中药材生产企业购进新设备、应用新技术、改进新工艺，开展以六盘山道地中药材为基源的中药材切片加工、饮片炮制、成分提取。有效推进中药材药食同源大健康产品（药茶、药酒、药饮、药浴）、文旅产品（康养基地、中医药科普展馆、网红打卡地）、中药非药用部位饲料等中药材延伸性产品开发，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培育发展中药材初加工企业、精深加工企业、电商营销企业、产品开发等企业 10 家以上，力争中药材产地初加工量达到 1.2 万吨以上，精深加工量达到 0.2 万吨以上，开发中医药大健康产品 7 个以上，建成电商平台 5 个，不断提升中药材产品综合效益，促进中药材产业提档升级。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以土地流转、订单种植、入股分红、劳务就业等方式将农户捆绑在产业链上实现增收，带动增收 600 人以上，实现增收 133 万元。

责任单位：科技局 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财政局 市监局

实施单位：中药材加工企业 合作社

责任人：辛学发 袁亚亚 陈鹏 师军生 魏瑜 加工企业及合作社负责人

完成时限：3 月底完成新设备采购、新工艺设计计划；6 月底前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工作；12 月底全面完成新产品上市。

（五）完善中药材市场流通体系

目标任务：加快六盘山道地中药材交易市场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信息及电子商务平台应用水平。集商品集散、价格形

成、信息汇聚、仓储物流、加工配送、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中药材交易集散市场,降低交易和流通成本,扩大交易规模,提升现代化、便捷化和高效化管理运营水平,打造全区乃至西北优质中药材药源基地和集散地。

责任单位: 园区管委会 科技局 发改局 财政局 市监局 住建局

实施单位: 中药材加工企业、合作社

责任人: 辛学发 袁亚亚 陈鹏 师军生 魏瑜 马瑾喜
加工企业及合作社负责人

完成时限: 8月底前初步完成交易市场试运营;12月底全面完成交易市场正常运营。

(六) 培育中药材特色品牌

目标任务: 积极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协作,建立中药材产业联合体,培育具有六盘山道地特色的中药材品牌,加强“隆德黄芪”“隆德秦艽”等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支持企业争创全区农业(中药材)生态种植科技示范展示区1个,培育“三无一全”中药材品牌企业1个,宁夏著名商标或中国驰名商标1个,绿色品牌认证2个,中药材有机产品认证4个,努力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链,促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财政局 市监局

实施单位: 中药材加工企业

责任人: 辛学发 冶文军 陈鹏 师军生 魏瑜 加工企业负责人

完成时限: 6月底前完成相关资料准备及申报工作;12月

底全面完成认证认定工作。

五、扶持政策

(一) 规范化种植。大田直播（当年新种）集中连片50亩以上，出苗率达到85%以上，每亩补贴100元。大田移栽黄芪、黄芩，达到规范化种植标准，每亩补贴400元；集中连片移栽1000亩以上的示范基地或园区，每亩补贴500元；农户规范化种植（当年移栽）黄芪、黄芩等，每亩补贴500元。覆膜育苗，每亩补贴1200元，露地育苗每亩补贴600元，种植密度不低于15万株/亩；穴盘育苗每株补贴0.1元。

(二) 生态种植及野生资源修复。以柴胡、秦艽为主栽品种，统一规划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修复，每亩补贴100元。

(三) 订单种植。对中药材订单种植的企业，按照与农户签订的种植面积和回收数量，依据收购凭证，每回收10吨补贴0.1万元（证明材料：订单合同、收购台账、给种植户兑付的销售资金银行流水）。

(四) 药材加工。加工县内地产药材切片10吨及以上，每吨补贴100元（证明材料：原材料来源台账、给种植户兑付的销售资金银行流水）。精深加工配方颗粒、提取，按销售总金额的5%补贴（证明材料：销售台账、资金银行流水）。

(五) 品牌创建。对同时取得“三品一标”和“三无一全”的企业，每家一次性“以奖代补”50万元；绿色产品认证每个一次性“以奖代补”5万元；有机产品认证每个一次性“以奖代补”20万元；通过GMP认证、SC认定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

体，每个一次性“以奖代补”10万元；获得宁夏优品或自治区著名商标认证的每个“以奖代补”20万元；获得地理标志认证的每个“以奖代补”10万元。

（六）市场营销。支持企业建成中药材交易市场并规范化运营，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100万元。企业、合作社等收购销售县内地产药材100吨及以上，每吨补贴100元（证明材料：收购台账、销售台账、资金银行流水）。对参加县级、市级、区级和区外休闲农业节会、乡村旅游推介会、特色农产品品牌展示会的中药材经营主体，每参加一次分别给予“以奖代补”资金0.1万元、0.2万元、0.5万元、1万元。支持企业、合作社、农民经纪人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中药材产品直销店，销售隆德地产中药材产品，对年销售额300-5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以奖代补10万元、15万元，在全国大中城市大型超市设立中药材产品专柜（专销区），销售隆德地产中药材产品，对年销售额达到200-500万、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以奖代补10万元、20万元；支持线上销售隆德道地中药材产品的企业、合作社，对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以奖代补5万元；在县内旅游景点、休闲农业示范点设立隆德特色中药材产品直销店，年销售收入50-100万元、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以奖代补2万元、5万元。

六、资金概算及筹措

2022年中药材补贴资金共计1910.3万元，其中：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建设960万元，林下药材生态经济综合开发种

植示范基地建设 500 万元，订单种植 20 万元，药材加工 40，品牌创建 155，市场营销 235.3 万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县科技局负责具体实施等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中药材产业发展与当前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科技、工业园区等相关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沟通，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时限要求，积极推进中药材种植、产地加工、市场开拓、产品研发、技术培训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辖区内野生资源修复区仿野生撒播的中药材归村集体实行统一管理。

（二）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技术服务。加强“院地合作”，落实“一企一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做好地块预留、面积落实、招商引资、项目争取的同时，要全面做好种植基地、加工基地“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指导与科技服务，并及时为企业、种植户提供市场信息、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有力地推动中药材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三）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与区市科技、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系与对接，及时了解掌握项目申报信息，争取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特派员、科技惠民强县等项目支持，有力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县委督查室、政府

督查室、县科技局牵头成立联合核查核实工作组，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塞责、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的予以严肃问责。

- 附件：1. 隆德县2022年中药材产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隆德县2022年中药材产业资金预算表
3. 隆德县2022年中药材产业种植任务分解表

